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取消上市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暫停及復牌條件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該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聯交所闡明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條件(「復牌條件」)。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計劃以解決復牌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施加額外的復牌指引。本公司必須滿足聯交所的所有復牌條件，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復牌截止日期」)前恢復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延期申請，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復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市委員會決定

上市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通知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於復牌截止日期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指引且無法證明其處於港交所指引信（GL95-18）第19段所述可給予延長時間之「特殊情況」，並出於禮貌通知本公司，其建議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部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致函聯交所，並要求閱讀上市部建議的理由、出席上市委員會會議及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上市委員會作出陳述。本公司還要求，除非上市部滿足以上要求（「**本公司的要求**」），否則其不應向上市委員會提交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申請。

儘管本公司表示反對，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拒絕本公司的要求，並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向聯交所正式提出申請，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進行覆核。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了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聽證會。

本公司之提交

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呈報本公司已竭盡所能，並真切地落實行動以滿足復牌條件／指引，並重組本公司未償還債務和業務運營。但是，冠狀病毒的爆發妨礙了本公司的工作，包括停止了審計工作的完成，延長了與債權人和本公司資產購買者的談判，其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提交表示如果批准延期，本公司將能在二零二零年底前遵守復牌條件／指引。

本公司進一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了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指引所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及繼續進行未刊發財務業績之審核工作；

- (b) 本公司已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對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BOPS」）（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的多項背對背買賣或訂購銷售交易進行法證調查。該法證調查報告已完成，及有關該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的公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羅申美進一步受聘為BOPS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準備補充法證調查報告（「補充報告」），該補充報告已完成，及有關該補充報告之主要發現的公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發佈；
- (c)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和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發佈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隨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發佈；
- (d) 本公司與債權人持續協商，取得與數名債權人達成了和解協議和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完成後，各貸款期限將延長至一年至十二年不等，債務總額將大幅減少；及
- (e) 本公司已出售所有船舶以籌集資金償還本公司所欠的未償債務，並且本公司正在出售其在舟山的儲油和碼頭設施中的大部分權益，以籌集更多資金償還部分債務。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致函通知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上市覆核委員會聽證會後，其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管理層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回應

董事會接受尚未完全滿足復牌條件／指引，並且是否可以在二零二零年年底前滿足所有復牌條件／指引，存在不確定性。但是，董事會認為管理層已經盡最大努力並利用所有可用資源來滿足復牌條件／指引。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的復牌計劃是合理可行的，以滿足所有復牌條件。然而，由於冠狀病毒爆發，該計劃的實施被推遲。董事會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決定，以及拒絕批准本公司要求的延期表示深切遺憾。

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繼續努力完成當前的債務重組計劃、並且經營及持續發展當前的業務以及完成出售舟山儲油項目，從而努力實現公司價值最大化。本公司還將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徵尋相關專業顧問及機構的意見、商討及研究可行的具體方案，最大程度地減少取消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持份者造成的影響，及保護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包括本公司的所有債權人及小股東。

有關本公司之發展、未來計劃及財務信息的進一步信息，可繼續通過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獲得，或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取消上市地位

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致函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該股份將取消上市地位。該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而該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取消上市地位。

股份狀況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即該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該股份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及趙利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

* 僅供識別